



合同编号：LSFY-2025-101

#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合同

名称：听觉诱发电位系统、一氧化氮治疗仪等 12 种  
医疗设备采购

甲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南宁宇溢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承办部门：医学装备科

# 目 录

## 一、采购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3、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投标函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售后服务承诺

# 一、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表编号：LSZC2025-J1-05577-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12

项目名称：听觉诱发电位系统、一氧化氮治疗仪等12种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296-ZDYR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

甲方（买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南宁宇溢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开标一览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开标一览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2133800.00元）。（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2 交货地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3.3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到指定部门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2年（自交货正常使用由医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 质量保证金为成交款的0%，即（大写）人民币0元（¥0）。

4.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7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8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十天内付清成交款的30%，自第一笔合同款支付之日起余下合同总金额的70%一年内分十二个月付清。

5.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

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

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灵山。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 南宁宇溢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81号

地址： 南宁市科园西十路与高新三路十

字路口和德8队综合楼A栋七  
楼706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甲文

法定代表人： 黄及射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马开乾

经办人： \_\_\_\_\_

电话： 0777-6887615

电话： 136 6781 7691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银行： 灵山县农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  
源支行

银行账号： 20750101040009746

银行账号： 4510 6050 0013 0020 02276

合同签订地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南宁宇溢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QZZC2025-J1-210296-ZDYR采购文件中的听觉诱发电位系统、一氧化氮治疗仪等12种医疗设备采购,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1338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曾启鲁

电话:0777-6520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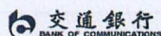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联系人:赖冰生

电话:0777-3666789

中鼎誉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回单

|              |                            |             |            |              |                  |             |             |
|--------------|----------------------------|-------------|------------|--------------|------------------|-------------|-------------|
| <b>回单编号</b>  | 250L201923B3               | <b>回单类型</b> | 支付结算       | <b>业务名称</b>  | 支付汇兑             |             |             |
| <b>凭证种类</b>  |                            | <b>凭证号码</b> |            | <b>借贷标志</b>  | 借方               | <b>转账方式</b> | 实时转账        |
| <b>付款人账号</b> | 451060500013002002276      |             |            |              |                  |             |             |
| <b>付款人名称</b> | 南宁宇溢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 <b>开户行名称</b> | 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             |            |              |                  |             |             |
| <b>收款人账号</b> | 2115590019300031517        |             |            |              |                  |             |             |
| <b>收款人名称</b> | 中鼎普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             |            |              |                  |             |             |
| <b>开户行名称</b>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向阳支行        |             |            |              |                  |             |             |
| <b>币种</b>    | 人民币                        | <b>金额</b>   | 20,000.00  | <b>金额大写</b>  | 贰万元整             |             |             |
| <b>摘要</b>    | QZZC2025-J1-210296-ZDYR保证金 |             |            |              |                  |             |             |
| <b>附加信息</b>  | QZZC2025-J1-210296-ZDYR保证金 |             |            |              |                  |             |             |
| <b>打印次数</b>  | 1                          | <b>记账日期</b> | 2025-12-07 | <b>会计流水号</b> | EBJ0000YH0090054 | <b>打印机构</b> | 01451800999 |
| <b>记账机构</b>  | 01451500999                | <b>经办柜员</b> | EBJ0000    | <b>记账柜员</b>  | EBJ0000          | <b>复核柜员</b> | 授权柜员        |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听觉诱发电位系统              | 海神   | NDI-093                               | 上海海神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 1  | 套  | 470000.00 | 470000.00 |
| 2  | 一氧化氮治疗仪               | 睿普   | eNO-200Ne<br>o                        | 深圳市睿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  | 台  | 380000.00 | 380000.00 |
| 3  | 儿童功能床                 | 安信   | AX-A6<br>(双摇型)<br>/2080x98<br>0x500mm | 南宁市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6 | 张  | 3100.00   | 142600.00 |
| 4  | 中低周波治疗仪<br>(温热低周波治疗仪) | 君德   | IN-1300K                              | 河北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  | 台  | 137000.00 | 137000.00 |
| 5  |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 优瑞   | UR-253A                               | 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      | 2  | 台  | 39600.00  | 79200.00  |
| 6  | 婴儿培养箱 (双层 LED 光疗)     | 戴维   | YP600                                 |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10 | 台  | 55900.00  | 559000.00 |
| 7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戴维   | HKN-500B                              |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1  | 台  | 80000.00  | 80000.00  |
| 8  | 蒸汽发生器                 | /    | /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1  | 台  | 59000.00  | 59000.00  |
| 9  | 血型系统仪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 爱康   | Aigel 400                             |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套  | 30000.00  | 30000.00  |
| 10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戴维   | HKN-93                                |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1  | 台  | 29000.00  | 29000.00  |
| 11   | 多动能电动产床               | 乐孚   | HL-B210A                              | 乐孚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2  | 张  | 59000.00  | 118000.00 |
| 12   | 微波治疗仪                 | 华伟   | HW-6401                               |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2  | 台  | 25000.00  | 500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 贰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 ¥2133800.00 |                       |      |                                       |                 |    |    |           |           |